

曲靖市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民政局

曲财社〔2019〕25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师宗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规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53号）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市本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第50901项“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目，此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救助站列入第20820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儿童福利院列入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不得统筹用于工作经费。

三、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好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四、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的要求，纳入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3〕9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号)、《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的通知》(曲民社救〔2013〕6号)和《曲靖市民政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曲民〔2014〕35号)文件规定,继续强化对城乡低保的基础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19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市政府副市长，市审计局。市财
政局预算科、国库科，市民政局规财科。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师宗县	396	

2082001 临时救助 300万

2082002 流浪乞讨救助 20万

2081001 儿童福利 76万

附件 2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 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目标 4: 为生活无着流浪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地更有尊严, 更好地融入社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同比减幅	95%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区)数目		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对象准确率	95%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省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县(区)比例	≥8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比上年提高比例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工作满意度			≥85%	